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觀光英語系學生參與活動辦法

102.09.17 102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7.24 102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更名

105.08.24 105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9.01 10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第一條、 為培養觀光英語系同學具有廣泛不同領域的學養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觀光英語系所舉辦的各種演講、參訪、表演等靜態及動態活動，均為本系各授課科目之共同重要教學活動，所有同學必須參加。

第三條、本系學生在舉辦活動日如無正當理由缺席，學生當學期所修習之所有觀光英語系教師所開設之學科，學期總成績將予以扣分。

第四條、扣分方式為: 第一次活動不到扣所有修習科目之學期總成績兩分；第二次不到加扣五分（共扣七分）；第三次不到加扣十分（共扣十七分）；第四次不到加扣二十分(共扣三十七分)。

1. 本系學生如準時出席參與所有活動而沒有缺席，學生當學期所修習之所有觀光英語系教師所開設之學科，學期總成績將於以加總分十分（到滿分一百分為限）。
2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